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BH202507007-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星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2025 年 7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188-1号 联系人：赵磊 电话：0510-85553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星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C区1单元火炬科创202室 联系人：刘萍、陈俊东、叶德 电话：1736530783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吴塘社区山水西路白旄村后湾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拟对白旄村庄及周边实行改造，涉及改造总用地面积约2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75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有村内整体环境提升；并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及新建；优化地下管网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19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5日历天：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公告。 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公告</u>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7月24日10:00前</u>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7月24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75</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报价签订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1）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2）除甲方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4、投标函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 5、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1.5</u>万元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 。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 。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④ / 。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

		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情况等）以全省统一主体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全省统一主体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合同签订前提供）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

		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全省统一主体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全省统一主体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
--	--	--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 14、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内。 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

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

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

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

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业绩部分：8分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1分 （3）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其他$；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0分$ （4）其他评分因素分值：21分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部分 (8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近三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 承担过改造设计项目 (单个设计合同金额不少于60万元) 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 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资料均以主体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2.2.4 (2)	技术标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1分)	背景及现状分析 (6分)	①投标人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 对现状的调查内容详实完整, 没有缺漏 (2分); ②现状问题总结完善, 定位准确 (2分); ③充分挖掘村庄人文历史, 并对历史文化资源分析总结 (2分)。
		理念策略 (6分)	①在政策背景及乡村振兴核心理念的基础上, 基于白旂村现状问题和建设需求科学规划, 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目标, 并具有新颖的设计理念 (2分); ②改造策略清晰全面, 提出明确的改造准则, 可操作性强 (2分); ③对白旂湾下太湖区域进行游线及文旅策划 (2分)。
		总图设计 (3分)	整体设计美观统一, 布局合理 (3分)
		分区设计 (23分)	①改造方案落地性强, 与现状情况联系紧密, 多方案比选酌情加分 (2分); ②提升改造影响城市形象的重要节点和核心区域周边的村庄环境, 展现白旂特色历史文化、承载乡愁记忆, 使村庄内部各改造节点具有均好性, 满足居民的就近活动、集中活动, 专类活动的需求, 效果图表达不少于8张, 少一张扣2分 (16分); ③村庄出入口设置符合地域特点且具有引导作用的LOGO景墙 (3分); ④村庄内及下太湖区域分别设置网红打卡装置 (2分)。

		工具房设计（5分）	村庄内现存各种规格工具房，需结合村庄整体规划，设置集中工具房，并对部分现状工具房进行合理改造，展现现代文明的未来农村现实模样（5分）
		专项设计（5分）	对村内污水管网、泄洪沟、篱笆、停车场地及其设施等均有专项设计分析，水塘治理、铺装材料、城市家具等方案合理美观、富有乡土风情和江南特色（5分）
		控制预算（3分）	投资估算表详尽合理，不漏项；估算表应分为村庄内和太湖两个部分（3分）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分值 (21分)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 (1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评分项满分为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评分项满分为2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评分项满分为2分。 （4）园林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含)以上得2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

			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满足两项得2分。 (6) 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1分，满足两项得2分。 (7) 概预算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评分项满分为2分。 (8) 上述人员不可兼任，且除了上述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人员团队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可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4分。 备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专业相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投标人评价(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方可得分。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

			局外网公布为准) /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清标）

3.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1）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2）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2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投标人得分=A+B+C+D+E。

3.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吴塘社区山水西路白旄村后湾
3. 工程内容与规模：拟对白旄村庄及周边实行改造，涉及改造总用地面积约2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75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有村内整体环境提升；并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及新建；优化地下管网等。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项目批文;

(2) 工程任务书;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投标文件

3.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拟对白旂村庄及周边实行改造，涉及改造总用地面积约2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7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有村内整体环境提升；并对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及新建；优化地下管网等。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

设计周期: 25日历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2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2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4	满足规范要求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5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满足规范要求	
6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上述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规模和程序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则以最新版的规定要求。
- （4）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3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上述提交时间节点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改进措施和相关资料。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尽可能满足要求，如确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之后的2个工作日与发包人协商并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

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

6.5 发包人的任何书面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6.6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第七条 费用

7.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调整，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具体详见明细报价表。

上述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包括各项评审会的专家费用）。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为本项目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员的费用、差旅费、智慧平台使用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提交约定服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后，接到支付申请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总额的70%；

3. 在工程完工，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内容，付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4天以内的，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4天以上的，与承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同比例支付设计费，但承包人违约的除外。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的，不影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延期审批（不合格除外）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约定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设计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只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做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厂商、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及其他设计修改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1.5 发包人由其现场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协调处理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和矛盾，为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协助。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满足国家标准。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2.3 承包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对其质量负责。同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逾期达2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要求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补充直至全部符合标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解决。所有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9.2.8 本工程主要承包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可填写投标时承诺情况）
1				
2				
3				
4				

5				
---	--	--	--	--

9.2.8.1 上述人员中，_____ 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承包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9.2.8.2 承包人须保证本项目实际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非承包人已事先通知发包方更换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9.2.9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非法分包、转包，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承包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2.10 限额设计：承包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设计。

9.2.11 承包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承包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发包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工程造价概算。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费用10万元以内的，设计单位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10万元的，设计单位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9.2.12 承包人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承担过错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过错部分实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还要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承包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承包人赔偿。

第十条 保密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3.2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5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手续由设计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仅提供协助（如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视作质量违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13.6本项目设计文件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13.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10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二、项目区位

无锡市滨湖区吴塘社区山水西路白旄村后湾。

三、项目概况

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约 28.3 万平方米(其中村内 7.3 万平方米)。

四、设计原则和依据

1、设计原则/理念

本项目属于“一村一貌一品”优品村建设工程，满足构建“美丽文明无锡”的要求。设计中应优化乡村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保护自然肌理和传统建筑，彰显乡村地域特色，高水平建设具有乡土风情、富有江南特色、承载乡愁记忆、展现现代文明的未来农村现实模样。

2、设计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美丽无锡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设计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3、设计限额及相关要求：不超过总投资额。

五、设计工作范围

白旄村庄及周边宜居化提升改造项目纳入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范围：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可研、方案设计、方案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场地测绘，提供的测绘资料需要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道路景观设施和绿化提升、工具房设计

1. 提升村内道路，引导交通流线，并合理规划停车场；
2. 村庄主要出入口设置符合地域特点、具有农村特色风貌的景观；
3. 清除沿线杂物、违章搭建、残垣断壁；
4. 对沿山水西路山墙实施建筑物外墙出新；
5. 对现状工具房统一规划，集中安置，对部分工具房实行改造；
6. 增设居民休闲广场，小品设置需展现白旄历史风貌；
7. 设置仿木篱笆，提升乡村风貌；
8. 改造下太湖道路，形成特色打卡游线；

9. 设置观鸟台及打卡装置；
10. 村内水塘整治及绿化提升；
11. 提升改造现有泄洪渠，确保雨水能够及时排出；
12. 规划设计污水管网，并接入山水西路污水管网；
13. 设置清晰的导视装置、符合乡村风貌的灯具等。

在现状环境基础上，调整场地空间格局，梳理植物；绿化清杂修复，铺装修整。景观空间提升改造、现状绿化提升、落实长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六、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规划；
- （2）完成符合概念设计理念和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编制设计估算；
- （3）与建设单位协同组织召开方案设计交评评审会，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方案批复等配合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概算；
- （2）与建设单位协同组织召开初步设计评审会，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等配合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 1) 通过施工图内部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解决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 3) 出席各专业现场交底会；
-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

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更新设计的衔接；
-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七、具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纸目录	
	2	景观设计说明	
通用做法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等通用做法详图
总图部分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
	6	总平面分区图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0,0）需确定在场内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示系统
详图部分	13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所有铺贴
	14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图	

	15	设计中（如有）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大样设计图、结构设计图	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
绿植部分	16	绿化设计说明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成本及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17	植物种植总图	
	18	乔木种植图	
	19	灌木种植图	
	20	地被种植图	
	21	苗木表	
水电部分	22	给排水设计说明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避免给排水设施骑在围墙上、骑在立道牙上，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23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	
	24	电气设计说明	监控摄像点位的设置应该考虑树木的影响；监控摄像点位应该避免与夜间灯光照射的方向一致；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的设置。
	25	景观及庭院灯具布置图	
	26	灯具选型照片	
	27	物料表	
	28	设备系统清单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

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	
2	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担保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 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报价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一	总报价	_____元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九、设计方案（技术标）暗标